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86/08-0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6月1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6月17日
立法會會議**

就“促進港深合作”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59/08-09號文件，有8位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湯家驛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6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劉江華議員的“促進港深合作”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劉江華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8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葉劉淑儀議員；
 - (ii) 張宇人議員；

- (iii) 梁君彥議員；
 - (iv) 何俊仁議員；
 - (v) 何秀蘭議員；
 - (vi) 湯家驛議員；
 - (vii) 陳茂波議員；及
 - (viii) 陳健波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劉江華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8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葉劉淑儀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7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劉江華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連附件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促進港深合作”議案辯論**

1. 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

- 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2. 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

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或進一步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 (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
- (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
- (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註：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與內地，特別是深圳的交流機會日益增加；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由於內地所受衝擊相對較小，不同經濟體系都紛紛謀求與內地合作的機會，香港正好藉此機會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毗鄰的**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盡早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 (六)(五)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六)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七)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八)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和職訓院校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九)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 當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及
- (十二)(十一)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應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

- 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一方面為港商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當港商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加強港府在法律及商務糾紛方面的支援；**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8. 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各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會計、工程、測量**、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各**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

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並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 (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